

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邸云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其中：监事汪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根据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”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北康辰”）。

基于募投项目“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”的实际开展需要，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河北康辰增资 5,130.00 万元，全部计入注册资本。增资完成后，河北康辰的注册资本由 5,000.00 万元增至 10,130.00 万元，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河北康辰增资，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、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，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，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

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河北康辰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将与保荐机构、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，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月18日